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相关事项

（一）事项概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杉杉股份与海曙产城生态建设就杉杉股份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云林中路 238、杉海路 80、云林中路 218 号的面积为 208467.82 m²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全部建筑物（含装修装饰）、设备和其他附属设施的资产处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应的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87,556 万元，交易价格与账面净值相比的溢价金额为 52,545.93 万元，溢价率 150.09%。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杉杉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参见杉杉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二）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出售的资产不属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且交易价格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杉杉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后续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公司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同时所持杉杉股份股权大量被连带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且对公司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较大，相关风险尚未有效化解。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各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认真配合各方工作，加快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责任。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相关事项的公告》之签章页)

